

江苏师范大学院系部门文件

化发〔2020〕19号

关于发布《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分配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位老师：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分配办法（2020年修订）》已经院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报分管校领导同意，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020年12月3日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分配办法（2020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分配，确保研究生选择指导教师过程公平、合理，充分调动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更好地促进学科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学院的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招生基本条件。导师申请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且上一聘期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当年通过学校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且没有师德失范行为；无违反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和《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的情形；截至招生年份前一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截止日），一般情况下，硕士生导师年龄小于58周岁或博士生导师年龄小于63周岁。

（二）导师申请招生资格时，在账科研经费余额不少于15万元。如果在账科研经费余额少于15万元（不低于5万元），则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在研（非延期）市厅级（不含校项目）及以上科研项目；
2. 截止日前24个月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正式发表了3篇三区科研论文；或1篇二区及以上科研论文；或授权（或转让）3项发明专利（专利为第一发明人或除去学生之外的排序第一发明人）；
3. 首次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三）截止日前24个月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正式发表了1篇（项）三区及以上科研论文；或授权（或转让）1项发明专利（专利为第一发明人或除去学生之外的排序第一发明人）。

第三条 招生基本名额。每位符合招生基本条件的导师，每年招收学术型研究生的基本名额为 1 人。

第四条 招生激励名额。导师在截止日前 24 个月每取得以下一项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为满足招生基本条件的科研成果”），可申请增加指导 1 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但不得突破招生限额（见本办法第六条）：

1.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校导向性期刊 A4 及以上层级论文 3 篇、或 A3 及以上层级论文 2 篇、或 A2 及以上层级论文 1 篇、或二区及以上论文 4 篇、或一区论文 2 篇；

2. 指导的应届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 1 人；

3.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

4. 获得省部级高级别项目 1 项（省杰青、省优青、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重点项目）；

5. 获得单笔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 1 项，或一年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6. 指导研究生获得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篇；

7. 获得省部级（科技厅、教育部）及以上科研奖项（排名第一）1 项；

8. 科研成果分值达到 6000 分（计算方法见本办法第五条，且不得重复计算已使用的科研成果）。

第五条 科研成果分值计算办法。上述第四条中科研成果 8 的科研成果总分为导师在截止日前 24 个月取得科研论文和专利的分数之和。

1. 科研论文。导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正式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我院导师的论文，每次申请只能由一人使用，如有争议则该论文暂缓使用）。

单篇论文分值为发表论文刊物的影响因子乘以期刊层级或分区分值。期刊层级或分区分值定为：学校导向性期刊 A0 层级 1000 分；A1 层级 900 分；A2 层级 700 分；A3 层级 500 分；A4 层级 400 分；SCI 一区 500 分；二区 Top 400 分；其他二区 300 分；三区 200 分；四区 80 分。当某一期刊同时具有层级和分区时，可就高计算。例如，2019 年 *Organic Letters* 是化学大类一区，影响因子为 6.324，则其分值为 $500 \text{ 分} \times 6.324 = 3162 \text{ 分}$ 。

2. 发明专利。 导师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或除去学生之外的排序第一发明人身份取得授权或转让的发明专利，按三区论文影响因子 2.5 计算，折算论文分值为 500 分。

第六条 招生限额。 每位导师每年招收学术型研究生的人数，讲师不得超过 1 人，副教授不得超过 2 人，教授不得超过 3 人。

招生基本名额 + 招生激励名额 \leq 招生限额

第七条 惩戒条款。

1. 导师在截止日前 24 个月，所指导的毕业研究生在学校就业率统计时间节点前未就业 1 人，招生名额核减 1 人，以此类推。

2. 导师在截止日前 24 个月，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校级及以上机构抽检中，出现 1 篇次不合格，招生名额核减 1 人；出现 2 篇次不合格，停招研究生 1 年，并减少该导师停招次年的招生名额（原则上限招 1 人）；出现 3 篇次及以上不合格，导师从当年开始停止招收研究生，待该导师已招收的所有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经主管部门抽检，评议意见均无“不合格”，经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方可重新招收研究生。如仍存在“不合格”意见的，取消该导师任职资格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3. 导师在截止日前 24 个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存在违反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和《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的情形，停招研究生 2 年。

4. 导师在截止日前 24 个月，被校级及以上学术机构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停招研究生 5 年。

第八条 招生名额的计算和确定流程。

1. **招生名额 = 招生基本名额+招生激励名额-招生惩戒名额**

招生名额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招生基本名额+招生激励名额 ≤ 招生限额**（讲师不得超过 1 人，副教授不得超过 2 人，教授不得超过 3 人）；

(2) 招生惩戒名额由学院根据惩戒条款进行统计，并进行核减。

2. 招生当年 1-2 月份，学院发布研究生招生名额申请通知。拟招生导师向学院提交研究生招生申请表（附件 1）。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初审，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招生名额后公示。

3. 招生当年 9 月份，新入学研究生填写双向选择表，导师签字确认。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后公示；公示无异议，方可正式确立指导关系。

4. 对名额分配及双向选择有异议者，可以向学院教授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5. 对于研究生因转专业、更换研究方向，或导师健康原因、调离等情况，研究生和导师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对于师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学院将本着保护师生双方权益的原则及时给予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此过程需要经过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和决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九条 其他说明。

1. 本办法中涉及到的成果必须以江苏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或功能材料绿色合成重点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涉及的成果每年只能一位导师使用，如有争议则该成果暂缓使用。每项成果在每年的申报表中只能填写和使用一次。

2. 本办法第四条中获得项目以项目执行起始时间为准，获奖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3. 本办法第五条中影响因子为《期刊引用报告》(JCR)公布最新数据，分区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最新年度分区表(大类)为准，Top 期刊为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和学校发布的最新数据合集。论文和专利分值不能分割。

4. 本办法第七条中的“1 篇次不合格”是指：如 1 篇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 3 人，有 1 人的评审意见为不合格等次，即为 1 篇次不合格；有 2 人的评审意见为不合格等次，即为 2 篇次不合格；以此类推。

5. 脱产一年以上(以向学院请销假时间为准)的不在岗导师(如攻读学位、进修博士后、国外研修等)，暂停招生。

6. 本办法名额为导师的可招生名额，实际招生名额以“导师—研究生”双向选择签订结果为准。

7. 如发现申请材料造假，一经核实，取消当年招生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起施行，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